附件1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增城区总量控制类引进人才入户申报指引 | | | |
|
| 序号 | 单位类别 | 单位条件 | 申报流程 |
| 1 | 第一类单位 | 2023年广州市总部企业、2024年广州市重点项目单位和重点企业（市属国有企业除外）；2024年区内重点项目或重点企业；已纳入省市产教融合型企业培育库的企业。 | 个人→企业→区发改局→区人社局 |
| 2 | 第二类单位 | 在本辖区内上一年度纳税额达400万元人民币（含）以上的企业（含民办学校）；上年度营业收入达到1亿元以上的企业（含民办学校）。 | 个人→企业→主管部门→区人社局 |
| 3 | 第三类单位 | 农业项目投资额超1000万元；经区委区政府同意引进的农业企业；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；土地流转500亩以上的农业企业；省级农业产业园的牵头实施主体企业。 | 个人→企业→区农业农村局→区人社局 |
| 4 | 第四类单位 | 在本辖区内上一年度纳税额达80万元人民币（含）以上40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企业（含民办学校）； | 个人→企业→主管部门→区人社局 |
| 2023年在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；区内孵化载体的重点企业； | 个人→企业→开发区科创局→区人社局 |
| 申报截止前有效期内的专精特新企业。 | 个人→企业→区科工商信局→区人社局 |
| 5 | 第五类单位 | 区国资局的下属企业； | 个人→企业→区财政局→区人社局 |
| 2017年以来我区引进的健康产业项目落户后成立的法人企业； | 个人→企业→区卫健局→区人社局 |
| 由高层次人才创办的企业（高层次人才需持有创办企业的股权，且不可代持股权）； | 个人→企业→区委组织部→区人社局 |
| 由区企业“三高”人才创办的企业（区企业“三高”人才需持有创办企业的股权，且不可代持股权）。 | 个人→企业→区人社局 |
| 6 | 第六类单位 | 区内机关事业单位、镇街及村居从事特殊性、艰苦性、危险性、专业性、保密性强的工作特殊岗位从业人员（含中小学非编制教师，公办幼儿园及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非编制教师、保育员和卫生保健人员，社区专职工作人员，党建指导员，辅警，医护人员等）。 | 个人→单位→主管部门→区人社局 |
| 7 | 第七类单位 | 区内其他需要扶持的企业（单位、社会组织）。 | 单位→主管部门→区人社局→区入户审批领导小组 |
| 8 | 增城开发区核心区内的企业  （除区内孵化载体的重点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外）。 | | 个人→企业→开发区企业服务局→区人社局 |